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77 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波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林存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5 人，代表股份 1,015,696,15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51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976,453,9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224%。

3.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 211 人，代表股份 39,242,2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88%。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2 人，代表股份 39,288,3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17%。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06,481,951	99.0928	9,188,200	0.9046	26,000	0.002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关于两城至汾水高速、烟台至蓬莱高速、文登至双岛高速、济南至宁津高速、济南南绕城高速、庆云至章丘高速出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46,370,538	99.8200	236,100	0.1610	27,800	0.0190
中小股东总 表决结果	39,024,434	99.3283	236,100	0.6009	27,800	0.0708

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76,564,176 股，回避表决 776,564,176 股；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2,497,537 股，回避表决 92,497,537 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 《关于授权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44,373,638	98.4582	2,174,800	1.4831	86,000	0.0586
中小股东总 表决结果	37,027,534	94.2456	2,174,800	5.5355	86,000	0.2189

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76,564,176 股，回避表决 776,564,176 股；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2,497,537 股，回避表决 92,497,537 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3,411,051	99.7750	2,191,200	0.2157	93,900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7,003,234	94.1838	2,191,200	5.5772	93,900	0.239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5.01 选举林存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1,956,181	99.631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5,548,364	90.4807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02 选举万雨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1,600,177	99.5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5,192,360	89.574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03 选举马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1,599,270	99.5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5,191,453	89.5723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04 选举彭学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1,599,271	99.5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5,191,454	89.5723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05 选举程佩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1,599,376	99.5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5,191,559	89.5725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06 选举赵明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1,599,964	99.5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5,192,147	89.574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林存友先生、万雨帆先生、马宁先生、彭学国先生、程佩宏先生、赵明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6.01 选举宿玉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1,607,150	99.597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5,199,333	89.5923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02 选举魏士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1,836,857	99.6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5,429,040	90.1770
-----------	------------	---------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03 选举张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1,604,747	99.597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5,196,930	89.5862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04 选举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011,605,050	99.597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5,197,233	89.587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宿玉海先生、魏士荣先生、张宏女士、李建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7.01 选举范焱先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 011, 623, 239	99. 599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5, 215, 422	89. 6333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 02 选举张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 011, 784, 239	99. 6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5, 376, 422	90. 0431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 03 选举李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得票情况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 011, 610, 446	99. 597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35, 202, 629	89. 6007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范焱先先生、张引先生、李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周斌先生、丁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瑜、田峰宇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